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22〕25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一号改革工程” 优化水利建设市场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号召，积极提升水利行业政务服务水平，全力打造公平有序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现就有关贯彻落实措施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招标备案程序，简化招投标流程

1. 省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全部纳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招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材料备案，包括项目法人组建批准文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准文件、资金来源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格式详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备案报告（附件）。

2. 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档案功能上线后，招标活动全部采用线上备案，评标方式及评标专家抽取申请一并于招标备案阶段在系统中预设完成；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将招标备案报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汇编总结报告存档，尽量实现全程无纸化、主体不跑腿。

3. 取消开标程序中邀请公证机构对开标会进行公证和投标人代表签到环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室宣布解密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机解密或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即视为本阶段有效投标文件；取消拟投入施工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出席开标会的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提供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资质（资格）证书等原件查验；评标办法中 K 值等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行政监督人员监督下于开标室视频监控范围内抽取，投标人可对抽取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并申请现场查验，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二、强化招投标信息公开，畅通投诉渠道

4. 严格落实《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招投标环节内容，所有必须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候选人技术、商务、报价等部分评分情况进行公示；商务部分包含企业、人员业绩或获奖荣誉的，应公示具体业绩、获奖荣誉及相应得分情况。

5. 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所有项目招标公告中必须明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也可在交易系统中在线提出异议，受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在线答复。

三、优化保证金管理，减轻企业负担

6. 待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功能完善后，未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申请，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由交易系统自动发起退回。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投标保证金可降低至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投标保证金可降低至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5%，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提倡根据信用状况适当降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其他各类保证金比例。

四、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7. 按照《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赣市监明电〔2022〕2号)有关要求，在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的监管机制。每个设区市、县(市、区)各推荐一名以上具有执法证件且熟悉招标投标业务工作的人员，纳入检查人员名录库统一管理，各设区市收集辖区内(含直管县)人员名单及执法证件扫描件，于4月1日前汇总报厅建管处；我厅每季度将纳入检查的招标投标项目录入检查对象名录库，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和执法检查人员，对项目招投标情况、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关键

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开展“四不两直”抽查；每次检查不少于 2 个设区市，每个设区市不少于 3 个项目，全年实现 11 个设区市全覆盖；检查结果同步上传至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实施负面行为清单式管理。

8. 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抽查检查活动中采取信用差异化分类监管，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进行区分，对信用一般（B 级）的市场主体，抽查频次为正常；信用较好（A 级）的，抽查频次为正常的 80%；信用良好及以上（AAA 级、AA 级）的，抽查频次为正常的 50%；信用较差（C 级）的，纳入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不定期开展抽查及回头看等监督检查活动。

附件：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备案报告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